



首部针对游艇产业地方性法规将施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游艇业被称为漂浮在水上的“黄金水道”。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及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加快建设,极具海南特色的游艇产业逐渐成为旅游新宠,同时也面临不少体制机制障碍。

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近日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设总则、产业发展、检验登记和航行、游艇租赁、服务与监管、法律责任和附则,共7章56条,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法规,是国内第一部针对游艇产业的地方性立法,也是海南省第一部以促进产业发展为主要出发点的创新性立法。

破解游艇产业发展痛点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游艇正成为娱乐休闲新消费品。作为岛屿省份,海南具有发展游艇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海南省游艇产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海南已经成为我国游艇产业发展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截至2022年2月底,海南已建成运营13个游艇码头,2289个泊位。全省登记游艇有效保有量1180艘,同比增长64.8%,约占全国的18%。持有游艇驾驶证的操作人员5521人,新增量同比增长46.86%。

此外,海南省现有游艇俱乐部及相关企业约755家,同比增长72.2%,涵盖制造、维修保养、培训、销售等产业,产业链条基本完善。2021年接待出海游客超100万人次,同比增长49.8%。游艇租赁消费保持高速增长。

当前,海南省游艇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基本实现游艇产业链上中下游全覆盖,游艇码头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政策创新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游艇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然而,与世界其他自由贸易港相比,海南游艇产业发展仍存在不少痛点难点问题,亟须加强制度供给,促进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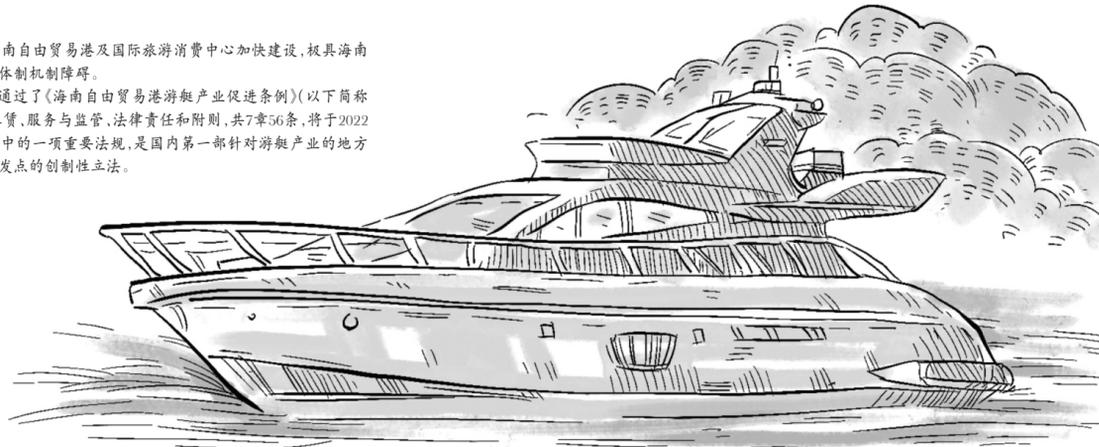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海南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发展游艇旅游,放宽游艇旅游管制,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体系。

为此,《条例》应运而生,以促进产业发展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打造国际化、便利化、法治化的游艇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建立游艇统一执法机制

《条例》开宗明义指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游艇产业的服务和保障水平,建设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

同时,依照“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的总体思路,建立政府领导协调机制,凝聚发展合力,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游艇产业发展促进工作,建立游艇统一执法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游艇产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



漫画/高岳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全省游艇综合服务“单一窗口”,促进游艇相关监管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游艇监管服务一体化。还提出优化服务管理措施,提升服务效能。明确支持简化游艇检验手续,优化游艇出入境管理、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等。

为了培育和壮大产业市场要素,夯实产业基础,《条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规划顶层设计,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多角度支持和鼓励游艇产业创新式发展。

《条例》规定,省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实际,编制游艇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同时,围绕游艇全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从资金支持,研发设计制造,消费产品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教育、科技创新、交易服务、会展招商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支持和促进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在此基础上,《条例》还作了细化规定,在资金支持方面,将游艇产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在基础设施保障方面,市县应当加强公共游艇码头、下水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金融支持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对游艇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放宽游艇登记主体范围

建设海南自贸港,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创造出更大的体制机制活力。《条例》结合海南游艇产业发展实际,推出多项制度创新。

《条例》制定游艇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在游艇设计、制造、检验、运输、服务等方面依法制定标准和规范,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

为提升国际化程度,《条例》放宽游艇登记主体范围,规定除了中国公民、法人和组织以外,在海南工作并取得居留许可的境外人员所有的游艇也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办理登记。

与此同时,《条例》规定从境外购买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且拟申请办理登记的游艇,船龄可以放宽至五年,核定的乘员定额数可以放宽至二十九人。《条例》明确支持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国家和地区游艇操作人员证书的,可直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核定期限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在划定水域短期内驾驶游艇的,依照有关规定,无需换证。

为解决游艇销售期间的试驾问题,《条例》规定游艇销售期间需要试驾的,游艇销售经营者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试驾游艇、人员、水域应满足相关要求。

为回应行业内对游艇夜航的需求,打造海南城市“夜经济”新名片,《条例》规定具备夜航条件的游艇,应当在符合条件的海域内开展夜航活动,游艇所有人、游艇俱乐部及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要具备夜间救援保障能力。

鉴于游艇出海航行,属于高风险领域,有必要采取措施强化安全保障。《条例》规定游艇所有人、游艇俱乐部或者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当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还应当为租赁游艇乘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加强游艇产业绿色发展

近年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调研发现,海南游艇租赁行业中小企业备案难,备案标准不统一,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依然突出,整个游艇租赁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为此,2019年12月,海南印发《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正式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游艇租赁业持续健康发展,《条例》支持游艇租赁新业态发展,规定游艇租赁的从业条件,建立备案管理制度,规范游艇租赁经营行为,规定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当履行公示服务项目,配备操作人员,建立救援服务体系,建立租赁信息管理系统等义务。

《条例》还强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责任,实施信用监管,定期开展游艇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针对违反游艇租赁经营活动要求的行为,设置相应的处罚、惩戒或违法经营行为,促进游艇租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优质发展、创新引领、开放包容、生态集约以及保障安全,这是海南发展游艇产业的原则。《条例》提出,加强游艇产业绿色安全有序发展。明确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规范游艇码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落实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游艇俱乐部和游艇码头经营人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条例》还要求,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整合水上应急救援资源,加强搜救经费、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游艇俱乐部及游艇租赁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抗风险、保安全的能力。

法官解读“民间借贷遇上疫情”四个难题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 本报通讯员 张昂

为阻断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链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了“出行限制”“封闭隔离”等不同的管控措施。在此背景下,民间借贷诉讼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疫情影响能否算作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因“管控措施”或“被隔离”而耽误了诉讼时效,是否还有救济途径?债务人因疫情影响未及还款,债权人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提前偿还本息?

对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结合我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民间借贷中涉及疫情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民事借贷中涉及哪些常见的“期间”?

答:一般来说,民事借贷会涉及诉讼时效、上诉期间、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等常见的“期间”。

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请求权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

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出借人在借款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应及时行使诉讼权利,可以灵活采用现场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诉期间包括对判决的上诉期为15日,对裁定的上诉期为10日,涉外案件对判决、裁定上诉期均为30日,可申请延长。起算日期为文书送达之日,而非文书落款之日。

民间借贷的答辩期间为15日,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若对管辖权有异议,应在答辩期间内提出。

民间借贷的举证期限是指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履行提供证据责任的期间。除了法定的举证期限,如果法院明确了举证期限,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证据,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证据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问:如果因为疫情防控“被隔离”,无法及时行使诉讼权利,有没有救济途径?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依据民法总则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疫情

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可主张诉讼时效中止,因疫情防控措施(包括被依法隔离)耽误法律规定的或者法院指定的诉讼时效,当事人可以申请顺延期限。

同时,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的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时效,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时效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问:民间借贷的借款人因疫情而导致收入减少,能否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还款责任或违约责任?

答:首先,不能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还款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借款发生后,借款人应当履行的是还款义务,不存在客观上的履行不能,借款人可以灵活采取不同的支付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如果借款人将“疫情”视为“不可抗力”而主张免除还款责任,在理论和实践中均无法得到支持。同时,也不能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违约责任。借

款人若发生逾期还款,其违约责任仍然是继续还款,亦为金钱债务。疫情本身并不构成履约障碍,借款人仍然应对自己迟延履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在实践中,有出借人考虑到疫情对借款人的收入影响,可能同意借款人延期偿还或者给予减免利息或违约金。

问:疫情防控期间,出借人能否以借款人未及及时还本付息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提前偿还本息?

答: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规定,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虑资金用途、行业、疫情防控对借款人的具体影响等因素,如借款人抗辩事由成立,则对出借人解除合同并提前偿还本息的请求不予支持;如借款人抗辩事由不成立,应根据借款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合同目的能否实现等情形予以认定。

六月新规

进入六月,一批新法规开始施行: 社会生活噪声超过排放标准将处罚款、建设项目占用湿地须恢复、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调香白酒归类为配制酒、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船员违反安全航行等行为实行记分管理、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不高于16元……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解决社会生活噪声突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6月5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最高处二十万元罚款

为湿地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自6月1日起施行。规定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调香白酒归类为配制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两项国家推荐性标准《白酒工业术语》《饮料酒术语和分类》自6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调香白酒是以固态白酒、液态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在产品分类中归于配制酒,不属于白酒

固体饮料不得明示暗示疾病治疗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自6月1日起施行。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固体饮料不得使用生产工艺、原料名称等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船员违反安全航行等行为实行记分管理

农业农村部印发的《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渔业船员记分分值设定满分为12分,超过核定航区等35项违法违规行将扣分

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不高于16元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要求各地在6月10日前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16元,多人混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5元

织密“三张网”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 高岩岩

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一项惠及千万家庭的民心工程。从目前精神障碍人员救治救助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亟须织密“三张网”,切实兜牢保障民生底线。

在排查登记上织密“信息共享网”。排查甄别、报告登记是做好精神障碍人员服务管理、救治救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梳理排查、报告登记这个关口把控不住,很难做到预警预防,随时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现实工作中,精神障碍人员救治救助工作涉及卫健、公安、民政等多家部门,排查统计

的标准和口径也不完全一致,信息共享存在一定的障碍,这给有效服务管理、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此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的共享交换,努力提高关心关爱、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在救治救助上织密“责任共担网”。在实际生活中,精神障碍人员容易反复发作,救治时间长、救助费用高,有的家庭由于不堪重负,没有经过专业评估是否康复,就不再继续医治;有的家庭监护人年龄较大、忙于生计,无法有效地对精神障碍人员进行管控,甚至导致肇事肇祸。所以,精神障碍人员救治救助工作,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家事”,更是需要各级政府、各家单位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兜底工作。

笔者认为,工作中重点要落实好“两个责任”。一是属地政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府压实精神障碍人员救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持续在人财物投入、基础设施和协调机制建设上发力,有效落实动态监护管控措施,努力构建起“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二是各方协同的责任。公安机关要认真做好排查、监测、管控、处置等工作;卫健部门要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工作,切实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在保障机制上织密“资金补助网”。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人员实行免费救治,救治费用通过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不足

部分由政府筹集解决。二是对没有发生肇事肇祸、没有脱管漏控精神障碍人员的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提高监护人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三是引入社会保险保障机制,为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险,即如果精神障碍人员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监护人的经济负担和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各地只有努力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才能确保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